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证券代码:002580 公告编号:2013-00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212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9名。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孔德龙先生、于海龙先生、隋延波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实际控制人郭念光先生、侯本杰先生、王金良先生、刘惠实女士以通信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42.9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29万股的10%。本次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5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29万股的7.8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时希勇、孔祥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时希勇、孔祥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09:30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郭念光先生、杨松超先生、周庆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先生、刘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向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的核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前30日;(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两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该授予日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事项审核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时希勇、孔祥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时希勇、孔祥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2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时希勇、孔祥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将预留42.9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73.2万股,发行价格为152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
6、2012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7、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简述
根据《公司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0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14:30时在河南漯河华英跃进路3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4日15:00至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十二名,代表公司股份163,656,301股,占公司现有有效股本的95.665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代表股份38,516,666股,占公司现有有效股本总数的23.54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将在2013年2月27日到期,因公司董事会前期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预计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即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88,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86%;反对股份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郭耀黎律师、邓菲律师
(三)律师结论: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3-018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2013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凤翔路长征电气工程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汪进军先生;
7.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4人,代表股份数2134350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178,998,8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2人,代表股份数34,436,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2及其所有子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一)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ABS)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21272509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67 %;
反对 55021 股, 弃权 132580 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5,238,096股,其中,申报中国证监会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并管理的宝鼎1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A股(以下简称“宝鼎18期”)认购47,619,048股;汇添富基金拟成立并管理的汇添富-银河天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银河天成”)认购47,619,048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在本次发行期间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来源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42.9万股,本次拟授予33.5万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29万股的7.81%,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 (%) |
|----|-----|------------|----------------|----------------|
| 1 | 李纪强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5.00 | 3.96% |
| 2 | 董雷强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00 | 1.17% |
| 3 | 刘国辉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5.00 | 1.17% |
| 4 | 陈冠廷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0 | 0.70% |
| 5 | 赵志梅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00 | 0.47% |
| 6 | 吕媛媛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00 | 0.23% |
| 7 | 李敬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00 | 0.23% |
| 8 | 孔庆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00 | 0.23% |
| 9 | 李康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0.50 | 0.12% |
| 10 | 合计 | | 33.5 | 7.81% |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期、解锁条件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2012年7月10日)起24个月内为禁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转让。
禁售期结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及每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比例 | |
|--------|---|-----|
| 第一期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第二期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交易日止 | 35% |
| 第三期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交易日止 | 45% |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解锁期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以201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0%、70%、90%;(2)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55%、80%;
其中,销售收入为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51元的95%确定,为每股6.76元。
5.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已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向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和范围,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2.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该授予日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激励计划,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并最终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为目的。
5.监事会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予预留3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授予日进行摊销,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板备忘录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CX1系列燃气轮机燃机附件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117.02 | 21,117.02 |
| 2 | 2500T宽负荷燃机燃气轮机发电机电机生产基地项目 | 40,000.00 | 30,000.00 |
| 3 | 非募集资金项目 | 649,700.319 | 261,429.547 |
| | 合计 | 96,400.00 | 96,4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587828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87.13 %;
反对 465961 股, 弃权 13692040 股。

五、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